

國立空中大學資深績優教職員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選拔本校資深績優教職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革新進步，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1. 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五年、十年、廿年、卅年以上，績校良好者。
2. 績優：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上學年度有年資晉薪或考績列甲等或考核列八十分以上者。（非編制內及兼任人員之考評由其單位主管認定）。其年資計算以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止。如經核定留職停薪者，其年資計算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績優人員選拔標準：保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以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經審核有貢獻者為限：

1. 執行學校政策、計劃，具有優異成效者。
2. 教學認真，提出著作發表或有關教學改進建議，具有教學參考價值或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3. 撰寫教科書表現優異者。
4. 視聽教育節目製作優良者。
5. 研究發展，提出研究成果或改進建議，具有研究參考價值或經採納施行，具有具體成效者。
6.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7.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8. 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
9. 工作努力，當年並獲記功乙次（含累計）以上之獎勵者。
10. 面授教學表現突出普獲學生好評，並經查證屬實者。
11. 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仁之楷模者。

四、選拔程序：

1. 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人，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核議並提選拔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2. 績優：

- 由單位主管或同仁五人以上本嚴正、週密，寧缺勿濫則負責保荐，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選拔規定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並組織「資料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標準另定。
-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或經記功兩次以上者外，二年內不得再為保荐。

五、獎勵規定：

1. 資深：獎品及獎牌以從優擬訂為原則，詳情另行簽核。

2. 績優：

- 教學特優、傑出（優良）研究及績優教育人員獎依有關辦法辦理之。
 - 服務績優獎：頒授獎牌乙面，及視狀況酌發獎金或記功乙次獎勵，並俟機得優先予以調升職務或參酌其志願調整服務單位。
 - 工作勤奮獎：頒授將牌乙面，及視狀況發獎金或記功乙次獎勵。
 - 特殊貢獻獎：頒授獎牌乙面，及視狀況酌發獎金或記功以上獎勵，並俟機得優先予以調升職務或參酌其志願調整服務單位。
- 以上績優人員並得甄選參加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之獎勵，服務績優及工作勤奮獎勵人數，以依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四捨五入）核定為原則。

3. 經選拔核定之資深績優人，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其優良事蹟於空大版予以刊載，以資表彰。

六、經費：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